**职业病诊断鉴定参与人员须知**

一、昆明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仅负责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区属监控区域，请礼貌文明，规范自身行为，禁止大声喧哗；

三、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诊断鉴定当事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从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和安排，依法合规地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五、所有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其他涉密信息；

六、若发现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可向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室投诉或举报（电话：0871-63123306）。

**昆明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昆明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接受当事人申请；

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

三、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四、建立并管理职业病诊断鉴定档案；

五、报告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

六、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工作；

七、负责接待及其他有关的日常工作。